

高空抛物罪的理解与适用

◆杨沛贤

(扬州大学法学院, 江苏 扬州 225000)

【摘要】高空抛物罪是《刑法修正案(十一)》新增的罪名,基于当前社会生活的一些问题做出的针对性解决措施,通过犯罪行为刑法化来保护社会公共秩序法益,保护人们日常安宁的生活。刑法作为最为严厉的处罚,要谨慎地从社会事件、弥补漏洞等方面证明新罪入刑的合理性。同时厘清罪与罪之间的界限,更有利于罪名的理解与适用。罪名的增设肯定伴随着质疑与否认,真正摸清保护的法益是否为社会生活所必须是回应质疑的最好办法。解决立法层面的问题后到司法实践中来,只有具体分析各案、综合判断案情才能做到真正罪刑相适应。

【关键词】《刑法修正案(十一)》;高空抛物罪;罪刑相适应

一、高空抛物罪入刑的合理性

《刑法修正案(十一)》已于2021年3月1日生效实施,针对某些社会热点现象同时也适应了社会生活发展需要,对相关条文进行了不同程度的调整。其中新增了“高空抛物罪”,于《刑法》第291条之二,“从建筑物或者其他高空抛掷物品,情节严重的,处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有前款行为,同时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从高处抛洒垃圾甚至于随手往下抛掷足以致人重伤物件的新闻已屡见不鲜,这些现象严重破坏了人们在社会生活中的安全感,随时从天而降的危险让高空抛物入刑,成为了保护社会公共秩序的重要手段。新罪名的出现既要得到朴素道德观的支持,又要有足够的法学理论支撑,分析存在的合理性是法律适用的前提要件。

(一)填补漏洞

高空抛物行为存在已久,为防范该行为的发生,在民法上规定了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抛掷物或者坠落物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侵权责任。在已有的民法管控之下又新增刑法的惩戒,共同对该行为进行了治理。《民法典》在高空抛物侵权责任的条文中一再出现建筑物,给高空抛物的“高空”做出了解释,而高空抛物罪的有关条文中的“或者其他高空”拓宽了运用的范围场景,不再局限于高耸的建筑物,造成相当高度落差的地方都可以作扩大解释涵盖进高空的含义中来。对“高空”有了全新的理解,满足了不断发展变化的现实与日益复杂的案情。在《民法典》中对于高空落下物品的种类,不仅有抛掷物还有坠落物,一般理解坠落物是由于重力原因自然落下,其中可能缺乏人力的刻意为之,例如窗框下水泥涂层的脱落、坠落,搁置于阳台的盆栽等。而刑法中惩罚抛掷物品的行为,扔掷的动作明显是带有自主意识完成的,主观恶性更大

带有故意的态度。刑法本就惩罚极其恶劣到犯罪程度的行为,此次入刑严厉打击故意从高处抛掷物品损害他人人身、财产的事件。民刑共治,既解决轻微的坠落物侵权事件的发生,又严厉打击恶性的高空抛掷物行为;既保护高楼之下的安全,又维护各类高空下的安宁。真正做到了罪责相适应,手段措施之间相互配合,编织成一张大网牢牢地抓控住不良的高空抛物行为。

在惩罚的力度上弥补了民法可能因其不够严厉,仍不足以有效减少犯罪行为发生的缺憾。在刑法本身上将该行为单独定罪,不同以往由其他罪名对其定性,是丰富维护公共秩序的方式。例如,一起定性为高空抛物罪的案件,犯罪者与他人因言语发生争执,一时情绪激动,在旁人劝阻之下仍两次将刀具扔掷于窗外。最后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高空抛物行为虽然并未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其从建筑物抛掷危险物品行为已经构成高空抛物罪,依照《刑法》判决被告人高空抛物罪。抛掷刀具的行为,虽然并未造成严重的后果,但是抛掷物具有严重危险性且不止一次,属于情节严重、主观恶性大的扰乱公共秩序行为,应当处以高空抛物罪。刀具会带来危险,但造成的损害不会进一步扩大达到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程度。同时没有用高空抛物的行为去实现故意侵害某人或物的目的,若定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有些不当。合理的定罪起到了很好的解释、教育工作,不仅威慑了类似行为的再度发生,也证明新罪设立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犯罪行为的高频多发,其他罪名的不贴切,需要新增更为合适的罪名,高空抛物罪的出现解决了这一系列问题。

(二)与相似罪名的辨析

此前对于高空抛物行为不都做犯罪处理,仅达到与放火、决水、爆炸等危险相当的程度时才犯罪化,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如果危险程度没有达到这种高度时是

一般不加以刑罚处罚的。在新罪出现前没有将危险严重程度分级,只对严重危险的程度做重罪处理,高空抛物行为容易得到畸轻畸重的刑罚。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与高空抛物罪之间并非是简单地对同一行为做加重处罚,两者之间保护的法益并不相同。可以明显地从所处章节不同看出,高空抛物罪位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章下“扰乱公共秩序”节中,因此保护的法益应为社会公共秩序;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则保护的是公共安全法益。公共安全是涉及不特定多数人生命、健康、财产等基本个人法益,而公共秩序则是社会稳定有序发展的规则,是指生活安宁的一种状态。公共安全直接决定了社会是否稳定,公共秩序仅是维持稳定的方式。从司法实践中来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方式包括有故意放火、决水等,这些行为无一例外都会严重且大范围地危害公共安全,而通常的高空抛物行为是会给某一不特定对象带来损害,但是很难造成大面积且具有扩散性的危险。若是将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行为评价为危害公共安全会导致轻罪重罚。明晰此罪与彼罪间的区别就能更好地理解与适用该罪本身,同时也可以从反面说明高空抛物罪维护的是不同法益,并没有浪费有限的司法资源。

二、高空抛物罪的法律适用

在新罪入刑以前,高空抛物行为最常被定为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那么罪与罪之间的衔接是法律适用首先面临的问题。可以通过高空抛物行为造成的危害程度加以判断不同罪名的适用,当达到与放火、决水等程度相当时,既危害公共安全法益又危害社会公共秩序法益,即构成高空抛物罪又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同一行为触犯两个罪名,想象竞合从一重罪处罚,一般以相对较重的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论处。若是没有达到该程度时,仅构成高空抛物罪。因此行为的危害程度是需要衡量、比较的重要指标,具体是否严重需要法官根据案情来推测。

然而现实中的情况十分复杂,有些高空抛物行为可能并不构成犯罪,而有的犯罪者可能利用高空抛物的行为达成各种犯罪目的。比如,高层公寓窗边某居民边向外眺望时边随手将瓜子壳抛洒至窗外。该行为只能从道德上给予谴责,由于并未侵害某种法益,因此并不构成犯罪。若罪犯站在某楼房上朝下方的人扔铁锤等足以致人重伤、死亡的危险物品,虽然杀人行为是通过高空抛物行为完成的,但是仅针对某一特定的人而为,直接侵犯某公民的人身权并不会对公众造成威胁,不构成高空抛物罪;相应的应当构成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因此高空抛物罪的成立与否,不能孤立地看做出的抛物动作,要从多个方面进行分析,如主观恶性、具体侵害的法益等判断是否作为犯罪处理。通过抛掷的物品种类、物品降落的高度、抛掷下方的具体情况等,综

合判断是此罪还是彼罪。

当竞合问题被解决后,新罪的入刑在适用方面是否对之前的行为造成影响,这也不是疑难。在溯及力方面一般遵循从旧兼从轻原则,即《刑法》第12条有关规定。该规定体现了罪刑法定原则。犯罪行为若是在新罪名颁布之前,要适用旧法,即行为时的法律规定。不构成犯罪或者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故意伤害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等。如果适用高空抛物罪更有利于被告人的话,则应该对被告人适用这个新的罪名。高空抛物罪最高的法定刑为有期徒刑一年,很明显比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最低法定刑有期徒刑三年要低得多,一般处以高空抛物罪。大部分的难点都可以被理论疏通,现实的适用还是要随着具体案件展开。

三、高空抛物罪的立法争议

(一)立法是否情绪化

在高空抛物罪正式入刑之前,高空抛物行为就已存在很久,严重威胁到人们社会生活的安全。有专家提出,本次将高空抛物罪列入刑法是立法情绪化的表现,仅因为社会群众的呼声而欠缺真正的法学考量,仓促地将行为做犯罪化的处理。既然该不良社会现象都已发生许久,却没有得到很好的控制,这正是立法的重要背景,更证明本次入刑并非立法的情绪化。一直以来,高空抛物的行为主要通过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等方式进行约束,但是见效甚微。在处罚最严厉的刑法领域则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罪名加以惩戒,但是这并不恰当。首先,高空抛物的行为就很难达到严重危害社会公共安全法益的程度,即达到与放火、决水、爆炸等危险相当的程度。单一的物理性动作最通常侵害的是社会秩序法益,因此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规制犯罪行为偏重,而且对普通但是没有达到严重程度的行为也没有任何约束。利用兜底罪名对行为定罪处罚,既易遗漏某些犯罪行为又易处罚偏重,增设新罪名就是反复权衡各方利弊最终做出的决定,而不是盲目的回应公众的需求。

(二)刑罚是否畸轻畸重

对于抛物行为此前通常用保护公共安全法益的兜底罪名给以刑罚,处罚有些偏重,而增设的高空抛物罪很好地处理了刑罚畸轻畸重的问题。条文中有“情节严重”作为定罪的条件,如果情节轻微将不做犯罪处理。避免轻罪重罚设立的新罪,一方面给予高空抛物的行为一定刑罚起到预防及警示的作用;另一方面避免对此行为处以严重危害公共安全法益的重罪。在侵犯公共安全罪下增设了刑罚较轻的新罪,达成了重罪重罚、轻罪轻罚的目标。

还有学者提出在新添高空抛物罪这种轻微罪后,全国的刑事案件的数量会大大增多,入罪条件降低。尽管造成的危害结果并不十分严重却要受到刑事处罚,且因“犯罪前

科”会对犯罪人及其家属的就业自由、社会生活等带来较为深远的影响,也提高了社会管理成本,会阻碍社会的稳定发展。针对这样的质疑声,新罪条文做出了回应,高空抛物罪并非行为犯,只有在“情节严重”时才会做犯罪处理,抛物动作的做出不都是犯罪,没有将违法行为轻罪化;最高的法定刑为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最低刑为单处罚金,恰好地做到了罪刑相适应。高空抛物在如今超高层楼房林立、市民居住聚集的现实下,司法实践往往缺乏证据难以抓住真正凶手,将此行为单列入刑也是重在预防犯罪行为的发生,对犯罪者起到教育、震慑的作用。

四、对高空抛物罪的细化解释

高空抛物行为在道德教化、行政处罚、民事责任等的约束之下仍然不见减少,迫于现实需求同时也满足入罪的合理性,利用刑法这最后一道防线进行惩戒。由于高空抛物罪作为轻微罪名要严格把握构成要件,明晰罪与非罪的界限,充分保障人权,不滥用刑罚权。对此充分解读入罪条件是适用的前提。由《刑法》第291条之二可知,情节严重是构成犯罪必不可少的要素。但是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妥善审理高空抛物、坠物案件的意见》上并未提及“情节严重”具体为何种情况,这便需要各案分别判断是否为情节严重作高空抛物罪处理。高空抛物罪作为轻罪,条文中情节严重的描述是为了提高犯罪条件,因此倾向将其理解为具体危险犯而非抽象危险犯。有些学者提出要结合法益进行分析,该罪是为维护社会公共秩序,手段的危险性就足以给多数人带来不安与恐慌,轻罪的设立侧重于预防犯罪的发生,将该罪归为具体危险犯更为合理。但是从立法目的出发,理解为具体危险犯才能充分保障人权,约束刑罚权。若作为具体危险犯则法益遭受现实、紧迫的危险时才构成犯罪,做出抛物行为但是没有造成损害后果将排除属于情节严重。

一样是本次修订中增加的轻罪,妨碍安全驾驶罪最低的法定刑也为单处罚金。该罪处罚社会危害性与犯罪人主观恶性均不大的妨害安全驾驶行为,高空抛物罪可以类比此罪

得到情节严重的标准。例如,将犯罪者屡教不改,经过警告仍数次抛掷物品,抛掷数量多、形状大、材质重的危险物品等认定为主观恶性大;将在人流高峰期抛掷、抛掷至人口密集的公共场所、于特定建筑物上抛物,带来恶劣影响等认定为严重扰乱公共秩序。高空抛物罪面对复杂的案情有进一步解释、理解的过程,对于构成要件的分析还是要做到各案分别判断,公平、公正的判决结果依赖法官的司法素养,同时也要尽快针对现实问题出台有关更为细化的解释。

五、结束语

高频多发的犯罪行为、不贴切的其他罪名等问题通过高空抛物罪的出现被一一解决。高空抛物罪面临的立法情绪化、刑罚畸轻畸重等问题已得到解释。但实际适用方面的问题可能会超出现有的理论争议与疑难设想,会在具体案件中暴露,但是也会因为有针对性被逐个击破,这需要时间的检验与磨砺。充分理解新罪名是适用的前提,谨慎判断入罪门槛是必经之路,需要各案分析综合权衡。权衡判断是法官工作的重点也是难点,同时也要出台相关解释加以辅助理解。有效地打击违法犯罪行为最根本的是人们素质的提高、道德感的增强,这样才能从根源上解决问题,在出台相关法律的同时一定要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充分发挥法律的威慑力,多个维度共同维护公共秩序,营造安稳的生活环境。

参考文献:

- [1]吴允锋,吴祈法.高空抛物罪的实践审视与疑难探究[J].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2022,38(03):138-150.
- [2]岳妮娜.高空抛物罪司法适用探析[J].山西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22,35(02):71-73.
- [3]刘萍.从高空抛物入刑看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J].法制博览,2022(10):140-142.

作者简介:

杨沛贤(1999—),女,汉族,江苏南京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